**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

**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上市保荐书的编制和报送行为，加强证券发行上市及转板的信息披露，提高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水准，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上市保荐书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前期，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安排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打下了坚实基础。《上市保荐书指引》整体沿用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所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保荐书指引》）的体例与主要内容，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转板的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要求予以统一规定，对于主板和科创板的差异事项，则分别予以规定。

**二、主要制度安排**

《上市保荐书指引》共18条，整体沿用《科创板上市保荐书指引》体例，调整内容主要涉及以下4个方面。

**（一）拓展适用至再融资及转板的上市保荐。**在原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保荐书基础上，整合原转板上市保荐书的相关内容，增补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保荐书、转板公司转板保荐书的相关规定。

**（二）聚焦上市保荐书必备内容。**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转板公司本次转板情况、保荐人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转板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或转板公司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产业政策、逐项说明发行人、上市公司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转板公司是否符合转板条件、签字盖章要求等。

**（三）明确保荐人责任。**要求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且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说明对发行人证券上市或转板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明确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转板公司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上市条件或转板条件的，保荐人应当及时补充、更新上市保荐书等。

**（四）其他修改内容。**包括增加保荐人就自愿接受本所自律监管的承诺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或转板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及核查要求等。

特此说明。